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69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眉祥百货店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天台一路330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牙齿清洁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